

004012

浏阳县纪检专志

中共浏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修志小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

浏阳县纪检专志
篇目

第一章	机 构	1—4页
	附：建国后历届正、副书记、顾问名录	
第二章	党纪教育	5—8页
第三章	违纪处理	8—17页
	第一节 处 分	8—12页
	第二节 平 反	12—15页
	第三节 纠正不正之风	15—17页
第四章	来信来访	17—18页
第五章	打击经济犯罪	19—21页
	后 记	22页
	修志小组领导及工作人员	23页
	资料来源注明	24—27页

第一章 机构

1926年9月15日，中共浏阳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的委员会后至1940年4月止，经过八次更选，都没有另设监察或纪检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执行委员会或常委会统管。

1940年5月以后至解放，县委停止活动。(1)

1950年11月10日，经中共湘潭地委研究，报省委批准，成立中共浏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正、副书记兼任县纪委正、副书记，设专职委员兼秘书1人、兼职委员6人。

1950年2月16日，经县委全会选举，省、地委批准，成立中共浏阳县监察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兼任监委书记，设专职副书记1人、委员3人。

1959年，改为中共浏阳县委监察委员会，配编9人。

1963年11月，县委监委设专职正、副书记3人，专职委员2人（其中兼秘书1人），兼职委员4人。

1959年上半年，县人委人科行政监察业务和人员并入县委监委会。以后，1962年分，1964年合；1965年下半年又分，次年2月又合。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监委机关受冲击停止活动。

1973年7月，在县委组织部内设纪检组，配编3人，办理党员干部的组织处理工作。

1977年12月，经县委全会选举，报湘潭地委批准，成立中共浏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县委副书记兼任书记，设专职副书记1人，专职委员3人，兼职委员6人，（后又增任副书记2人）。

1983年，根据中纪委3号文件精神，改为中共浏阳县纪律检

查委员会，设正、副书记3人，常委3人，委员6人，到1984年12月，增设顾问1人。1985年3月起，分设秘书、纪检、审理、信访四个组，各设组长1人，纪检组加设副组长1人。

同年11月，成立中共浏阳县委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属纪委代管。(2)

在县委和县纪委领导下，全县逐步形成纪检系统。1955年，全县22个区，共配兼职纪委23名（城关区2名）。

1958年3月，全县分东、北、西南三个大片，各设监察专干1人。5月份，全县建立14个监察工作互助片（每片3至5个乡），各设片长1人。同年6月10日，中共湖南省监委会，号召全省各地、市、县和省属厂矿学习浏阳经验。(3)

1960年，全县18个公社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共配监察干部22人，300个大队，党总支由副书记兼管监察。到1961年底，全县12个区（镇），64个公社，1086个大队，共配监察干部923人，其中监委42人，干事17人，联络员864人。

1962年，全县12个区（镇）各成立党委监察委员会，区、镇、社各配兼职监委1人，农村大队和县直机关单位党支部由副书记兼管监察，或设监察工作联络员。(4)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县直机关单位组建纪委会（组），配备纪检干部。1982年，全县78个区、社，配纪检干部81名，其中专职委员52人，专职干事19人，兼职委员10名，987个大队党支部，设有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到1986年底，全县有16个县直局级单位分别建立纪委会（组），13个区（镇）和65个乡（镇）配设专职纪检委员（相当同级党委副书记级），26个总支和1900个党支部，设专职或兼职纪检委员。(5)

附： 1950年至1987年历届正、副书记、顾问名录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中共浏阳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	兼书记	徐秉谦	1950年11月 至1951年	
	兼副书记	樊茂生	1950年11月至 1951年4月	书记副书记调 走后未予调整
中共浏阳县 监察委员会	兼书记	高峰	1956年2月至 1958年10月	高调走后至1 961年12月未 明确监委书记
	副书记	李富田	1956年2月至 1957年2月	
	副书记	龚长富	1956年12月至 1961年7月	
	副书记	赵振湘	1960年1月至 1961年12月	
	副书记	宋世泉	1960年3月至 1962年7月	
	副书记	王怀芝	1961年2月至 “文革”	
	兼书记	余绍敬	1961年12月至 1962年9月	免职通知是 1963年3月
	书记	关银山	1962年9月至 1966年11月	
	副书记	赵振湘	1963年11月至 1965年12月	
	副书记	孙达杭	1966年2月至 “文革”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备注
中共浏阳县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	兼书记	张绍春	1978年2月至 1979年11月	
	副书记	袁崇惠	1978年2月至 1983年12月	
	兼书记	苏佑良	1979年11月至 1980年9月	苏调走后至 1983年12 月未明确书记
	副书记	张南朝	1979年12月至 1981年12月	
	副书记	吴达文	1981年3月至 1983年12月	
中共浏阳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曾佑臣	1983年12月至 1984年12月	
	副书记	袁崇惠	1984年1月至 1987年3月	
	副书记	吴达文	1984年1月至	
	书记	刘建芳	1984年12月至	
	顾问	曾佑臣	1984年12月至	
	副书记	李石淮	1987年5月至	

(6)

第二章 党纪教育

解放前，中共浏阳县委，先后举办党务研究所、训练班以及创办党报党刊等进行党纪教育。1934年，集中力量做好中心支部工作，带动其他。（7）

建国后，五十年代中期，县委举办农村支书训练班，进行广泛的遵纪守法教育，并开展“六比六看”（比全党动手，看书记、委员和兼管干部的具体工作；比案件检查处理，看完成的时间和办案的质量；比纪律教育，看党员遵守纪律、完成任务的情况；比考察教育，看受处分党员认识错误和工作情况；比建立各项制度，看具体执行是否经常化；比传达贯彻第三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看深、广、透）的评比竞赛，还利用各种机会，使44842个党员听到了全国、全省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8）

1953年，县委作出“关于深广地向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的决定。”编印“纪律教育提纲”和《党的监察工作讲话》，分发《党的纪律和党的监察工作基本知识讲话》1200本，同时，在《浏阳报》开辟专栏，进行党纪教育。

同年10月30日，中共湖南省监委办公室主办的《当前工作情况》第二期，刊载了中共浏阳县卫星人民公社委员会（今北盛区）《关于深入地、向党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纪律教育的决定》。

11月间，县监委在县委召开的公社干部、农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期间，举办党纪教育展览会，分四部分展出图片130张，参观学习的达10118人。北区五个公社绘制图片397张，受教育的有22800人次。

同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卫星公社四大队下云中队党支部书记王祥华的模范事迹。并对受处分党员进行“两看、一查、三帮”（看思想动态，看工作任务完成，查是否完全认识和改正错误，

通过学习文件，个别谈话和会议帮助)的思想教育，从学习、工作、生产、生活中专人进行考察。(9)

六十年代初，县委总结批发了龙伏公社党委会对犯错误人员进行考察教育的经验。1982年4月，县委监委作出《关于领导方法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各级监察机关和干部，进一步加强和切实做好对党员的纪律教育工作。(10)

“文化革命”十年，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极左思想泛滥，党纪教育受到干扰。

粉碎“四人帮”后，1979年，全县举办党员学习班950期，组织25460名党员学习中纪委第一次全会通告，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学习讨论，进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坚决克服和纠正不正之风。(11)

八十年代，主要围绕中纪委《关于搞好党风，严肃党纪，保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的贯彻执行，保证全党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胜利前进》的中心任务，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先立法，先教育，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既坚决又稳妥地进行”的方针。

1980年3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公布后，县委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发出认真学习、执行《准则》的通知，作出《关于在全县党员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决定》。全县组织学习《准则》报告会863次，上党课1397次。城郊区委组织党员开展“三个想一想、三个为重、三个不忘”(即想一想解放前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解放后当家作主人，应不应该为党努力工作？想一想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换来今天幸福，现在党和人民信任我们，作为共产党员，工作中碰到困难时，应不应该在困难面前低头、畏难退缩？想

一想当前国家有困难，建设四化任务繁重，作为共产党员，应不应该为党分忧，同心同德，同舟共济，把工作做好？以大局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以党的事业为重。时刻不忘记自己是共产党员，不忘记共产党员远大理想，不忘记《准则》十二条规定。）的大讨论，镇头公社开展“四个想一想”（想一想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战斗力的要求，自己做得怎样？想一想我们国家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自己应抱什么态度？想一想自己入党的志愿，要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打算怎么办？想一想十一届五中全会要求，全党同志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十二大”的召开，自己应作何贡献？）活动，全社500多个党员，逐人制订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规划。（12）

1982年，县委、县纪委印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制订的《共产党员十二不准》、张坊区委《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荷花乡党委《搞好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材料，组织全体党员学习讨论，要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表彰党纪党风好的单位139个，个人701名。各级还表扬先进单位279个，先进人物1800多名。（13）

1984年至1986年，县委、县纪委在太平桥乡进行党员教育试点，并对北盛区的全体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摸索经验，推广全县，同时，联系改革和建设的实际，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整党文件，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形势、政策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电化教育188场，视听人数达17.4万人。（14）

原金刚公社党委书记张合保，因官建私房贪污、侵占、拖欠公款、公物6140.22元（1982年12月全部退赔偿还清楚）的错误，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1983年1月，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通过教育和处分，悔改很好。1986年6月17日，经县委组织部批准重新入党，1987年1、4月又任山田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15）

1984年下半年，对县电力局有关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了查处。全局干部、职工121人，有16名贪污、侵吞国家、集体资财，21名党员犯各种不同程度的经济错误，其中股室以上党员干部15名。通过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85年以来，全局有100人次拒收用户所送烟酒、鱼肉、罐头、银耳折合金额2000多元。1986年被评为水电部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6)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一节 处分

一、概 况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就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凡党员违反纪律，由党员大会讨论，报县委执行委员会或常委会依合法手续审定之。

1929年至1930年，对思想不纯党员采取洗刷，对持不同意见者轻易处决，曾出现过“左”的现象，当时浏阳被错杀的党员90余人。此后，以说服与教育的方式为原则，执行党的纪律，反对惩办主义，纠正了错误。(17)

中共浏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后，坚持为党的政治中心服务，对违纪党员贯彻“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现在从宽、今后从严，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1956年，主要清除一切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反对、制止党员违反党的阶级政策，进行资本主义剥削和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破坏、损失公共财产等违法乱纪行为。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以后，在纪律处分方面出现了过左现象。(18)

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县委监委先后总结了《关于检查处理重大案件的体会》以及《在党委领导下，向坏人坏事进行坚决斗争》、《依

1984年下半年，对县电力局有关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问题进行了查处。全局干部、职工121人，有16名贪污、侵吞国家、集体资财，21名党员犯各种不同程度的经济错误，其中股室以上党员干部15名。通过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985年以来，全局有100人次拒收用户所送烟酒、鱼肉、罐头、银耳折合金额2000多元。1986年被评为水电部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6)

第三章 违纪处理

第一节 处分

一、概 况

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就制定了严格的纪律。凡党员违反纪律，由党员大会讨论，报县委执行委员会或常委会依合法手续审定之。

1929年至1930年，对思想不纯党员采取洗刷，对持不同意见者轻易处决，曾出现过“左”的现象，当时浏阳被错杀的党员90余人。此后，以说服与教育的方式为原则，执行党的纪律，反对惩办主义，纠正了错误。(17)

中共浏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后，坚持为党的政治中心服务，对违纪党员贯彻“多数从宽、少数从严，现在从宽、今后从严，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1956年，主要清除一切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反对、制止党员违反党的阶级政策，进行资本主义剥削和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破坏、损失公共财产等违法乱纪行为。1957年整风反右斗争以后，在纪律处分方面出现了过左现象。(18)

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初，县委监委先后总结了《关于检查处理重大案件的体会》以及《在党委领导下，向坏人坏事进行坚决斗争》、《依

靠基层组织，开展党的监察工作》等专题材料，经中共湖南省委第四次监察工作会议和中共湘潭地委监委转发。

1961年，省委监委将浏阳县委监委《关于北盛、乌龙公社监察联络员工作的调查报告（摘要）》批转各地、市、县委监委。（19）

1963年至1966年“社教”中，搞阶级斗争扩大化，过火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一伙制造推行“怀疑一切，打倒一切”，“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组织处理工作受“左”的影响，推行了感情用事，捕风捉影，无限上纲，老帐新算等严重错误。1966年以来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先后被清洗、开除、劝退和不予登记出党的党员2028人。其中属于冤假错案或处理不当的有345人。（20）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准则》等有关党规党法为中心，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

党的“十二大”后，纪检工作围绕支持、保护改革的顺利进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委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大案件，在组织处分方面纠正了“左”的方法。

1983年3月，县纪委印发了《审理工作细则》。1985年12月，长沙市纪委审理工作座谈会印发了浏阳县纪委《认真做好案件审理工作，努力提高案件质量》的材料。（21）

各个时期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情况如下表：

起止时间	受党纪处分	其中					取消预备期	备注
		警告	严重警告	撤职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1951年至 1956年	217	62	6	12	33	83	21	

起止时间	受党纪 处分	其					开除 党籍	取消预 备期	备 注
		警告	严重 警告	撤职	留党 察看				
1957年 至1965年	1207	120	119	107	217	598	46		
1966年 至1976年	1519	58	112	35	190	995	129		
1977年 至1986年	1104	251	146	77	329	288	13		
合 计	4047	491	383	231	769	1964	209	劝退148、 不登90未 统计在内	

二、案 例

解放以来，查处了一批重大贪污案、诈骗犯和其他违纪案件，例述如下：

1949年10月，刘陶（又名达应）任浏阳第三分仓库主任时，贪污公粮10300多斤。1950年6月21日，中共浏阳县委决定开除其党籍。同时经浏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23）

浏阳县人委交通科科员熊金光，1958年私刻假章8枚，伪造单据187张，共贪污公款5162元。县监委1959年3月批准开除其党籍，同年6月9日，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4）

张坊区人溪公社杨林大队保管员池家发，1960年至1961年连续两次贪污盗卖国家和集体粮食8000多斤。1962年8月，经县委监委批准开除党籍，1963年3月，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5）

原古港区委副书记李振湘，1967年12月17日，为首组织干部、群众到牛岭大队上湾生产队阻止迷信活动时，非法抄家、鸣枪，打

死军属幼儿一名，构成过失犯罪。1969年2月15日，经中共浏阳县核心小组、浏阳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干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6)

1984年，县委、县纪委、检察院组织37名专案人员对县电力局和文家市、大瑶、金刚、葛家等乡农电站六起大要案件进行了查处。县电力局原用电股长、办公室主任唐仁义，贪污公款4534.67元，受到开除党籍处分。1985年1月，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用电股副股长林颂辉，贪污国家、集体资金4390.92元，被开除党籍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

文家市农电站站长张文郁，从1981年6月至1984年5月，以伪造发票、虚报冒领等手段，贪污金额4940.03元，被开除党籍，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大瑶农电站站长王金成，贪污公款5049.78元，被开除党籍，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7)

浏阳县民政局收容遣送站副站长陈希秋，从1980年9月至1985年3月，共贪污民政救济费7004元，被开除党籍，1986年1月17日经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8)

龙伏乡洞庭黄水库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刘廷成、所长付都吾，伙同会计、出纳等，采取收款不入帐、虚报冒领、侵吞公款、公物等手段，先后合伙贪污公款、公物折价共计人民币43420元。其中刘廷成贪污金额10136.97元，被开除党籍，并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付都吾贪污公款、公物折价10376.97元，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并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9)

太平桥乡田心村原党支部书记曹典文，从1983年2月至1986年2月，以经商、办企业为名，以高息为诱饵，共诈骗资金1661869元。除追回1266193元外，尚欠445675元，被开除党籍，1986

年12月8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30)

第二节 平 反

为解决解放前的错案，中共浏阳县委组织部成立“二战”办，对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错误处决的党员进行了复查落实，现已批准平反的81名。(31)

1962年6月，中共浏阳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对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县委甄别定案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发出了“关于加速甄别定案工作的意见”，召开了全县各区委组、监委及总支、支部兼管甄别定案干部会议。各级党委都以兼管党群工作的副书记为首组成领导核心。全县抽调118名专职干部（其中县委整风办24人，文卫、工交、财贸系统12人，区、社两级82人），对1957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和平常处理的党员进行了复查和甄别。情况如表。(32)

浏阳县甄别进展情况统计表

1962年12月31日

数 字 甄 别 情 况	近几年来受批 判处分的党员	原批判处 理正确 基本正确 的	部分错 了的	错了和基 本错了的	分 类		
					总 数	其 中	
	3505	1033	321	2151			
有文字	2182	812	183	1187	中		
无文字	1323	221	138	964			
受党纪 处分	有文字	1601	692	167		742	
	无文字	12	7	2		3	
受政或 其他处分	有文字	23	11	2		10	
	无文字	20	6	4		10	
受刑事 处分	有文字	47	25	15		7	
	无文字						
受批判 未受处分	有文字	511	81	2		428	
	无文字	1291	208	132		951	

1978年3月,县纪委袁崇惠、李治臣等7人,在镇头区作落实政策工作的试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总结了经验教训。下半年全县部署开展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33)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中组部(79)33号、(80)24号、(81)5号文件精神,复查历史老案,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全错全改,部分错部分改,不错不改的原则,至1984年对建国后的2439个受处分党员进行了复查,结果全纠的364人。(34)

1985年至1987年3月,按省、市委“凡过去党纪复查工作归同级党委管的,这次都要由纪委接管过来”的指示,县纪委五次进行专门研究,组织五名离退休党员干部组成复查小组,并三次召开全县落实政策工作会议,从各单位抽调178名专干,普查文书资料,历年受处分党员花名册及组织档案。追查“文化大革命”和历次落实政策中因各种原因散失的档案,补办原来手续不齐的档案,对建国以来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3615件(除前段全纠的364人外)历史老案,重新进行了全面复阅,列复查对象的201人,全县先后共复查受处分党员2640人,其中全部纠正的414人,部分纠正的767人,维持原议的1459人,不列复查的1339人,复查后恢复党籍的799人。(35)

附:1950年至1978年浏阳纪检系统党纪处分复查情况统计表

1987年4月7日

数字 项目	区分	错误性质						处分时期					
		合计	政治问题	经济问题	生活作风	工作作风	其他	合计	反右派	反右倾	社教	文革	平时案件
	合计	3979	39	2380	1197	219	144	3979	336	175	725	130	613
原处分分类	开除	1787	17	1072	614	59	25	1787	201	69	981	304	232
	留察	914	9	548	266	48	43	914	59	45	541	152	117
	撤职	239	3	137	62	28	9	239	11	30	45	104	49
	严重警告	635	6	381	154	51	43	635	27	13	101	386	108

数字项目	区	错误性质						处分时期					
		合计	政治问题	经济问题	生活作风	工作作风	其他	合计	反右派	反右倾	社教	文革	平时案件
警告		404	4	242	101	33	24	404	38	18	57	184	107
复查总数		2640	21	1314	1056	188	61	2640	151	132	1014	1023	320
复查情况	全错全纠	414	4	178	202	21	9	414	89	42	181	67	35
	部错部纠	767	5	213	366	155	28	767	51	38	328	243	107
	其中恢复党籍	799	8	342	325	119	5	799	103	46	346	205	99

原县供销社主任陈祥楨，1958年整风运动中，因向县委提意见被划为右派分子，受到开除党籍、撤职降薪的处分。1979年元月，经县委复议予以改正，恢复党籍和原工资级别。1980年12月选为浏阳县副县长，1984年12月以后，任浏阳县人民政府顾问。(36)

原县委常委、县长李映兴，党籍问题本已于1956年和1962年审于时作了结论，可是“文化革命”中又被重新翻出来，诬为“假党员”、“死不悔改的走资派”，进行残酷批斗，迫害致死。1978年11月13日，经中共湘潭地委批准，召开追悼会，为李平反昭雪，恢复名誉。(37)

原县委统战部长李良明，1949年6月入党，1950年参加工作，因先后填表不一，1966年被审查半年，定为“混入党内的不纯分子”否定其党籍，开除公职。1978年复查落实平反。(38)

镇头公社田坪大队原党支部书记刘绍基，“社教运动”中被清算认定贪污3057.31元，划为“新资产阶级分子”，清洗出党，交群众监